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  
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5(4) 條刊發。

董事會擬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為 412,127,000 港元。現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 400,000,000 港元，以及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全部貸方金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賬的相等借方金額。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在股份溢價賬上調動資金時需受到公司法的限制；簡括而言，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只限用於抵銷新發行的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發行股票的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貸方結餘及累計虧

損賬的借方結餘分別為 412,127,000 港元、547,326,000 港元及 557,905,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沒有需要將股份溢價帳維持在目前貸方結餘的水平，但傾向於將累計虧損賬的借方餘額減少至相當低水平。

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的全部貸方金額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賬的同等金額，將可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在未來的企業事務上更具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減持股份溢價的影響

減少股份溢價的影響反映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賬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2,127	547,326	(557,905)	401,548
削減股份溢價	(400,000)	-	400,000	-
於生效日期	12,127	547,326	(157,905)	401,548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本公司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削減股份溢價的動議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除非及直至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綜合結餘顯示為貸方金額，且該金額足以抵銷建議股息分派之同等金額，否則本公司將無法向股東宣派股息。

##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 30 日及不少於 15 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並無股東須就擬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定義

“累計虧損賬”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舉行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休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於該

“生效日期”	時候之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公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貸方金額400,000,000港元，有關建議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